



永安縣稅務彙誌



# 永安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冯贞福

副主任委员 卢定海 钟文

委员 罗冠唐 林子清 李莲秀 黄瑞发

陈发钟 赖世绎 陈国钦

主编 许启良 程寿松

工作人员 卢恭南 吴启泰

资料员 陈日驯 黄书农

摄影 华富







永安市税务局外景



城关税务所

坑边税务所



茅坪税务所

青水稅務所



西洋稅務所



小陶税務所



洪田税務所



安砂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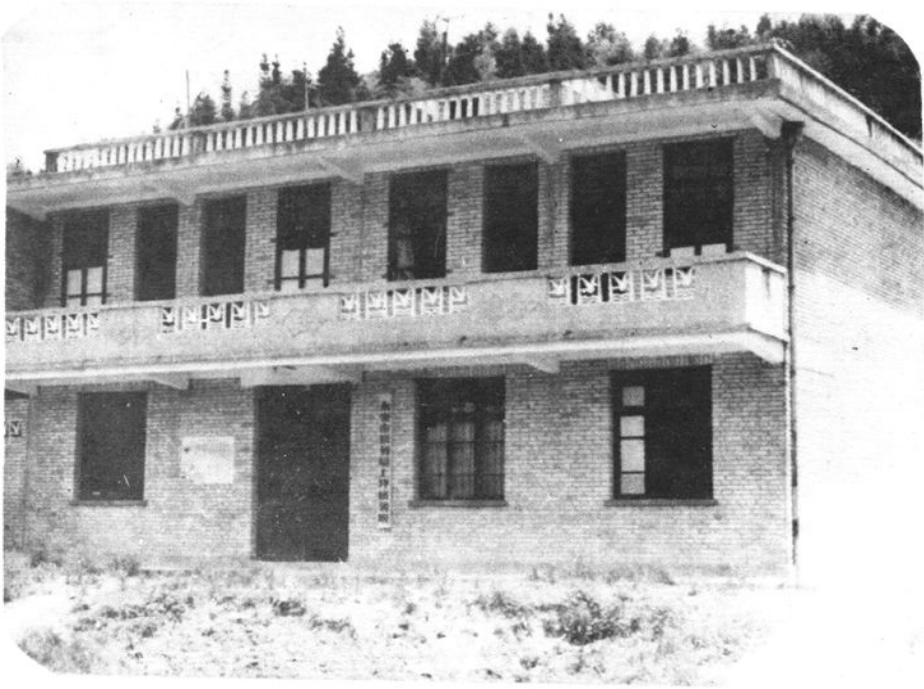


罗坊税务所

贡川  
税务所



原贡川  
税务所(城墙堡)



上坪税务所



原上坪税务所

# 前 言

永安市税务局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志办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永安市《税务志》的编纂工作。从1986年春开始抽调专人，成立编写班子。经过编写人员的努力，广泛地收集资料和编写工作，于1987年10月完成了永安市《税务志》第一稿。此后，经过两次评审，四次修改，于1990年8月完成汇编工作。

编写本《税务志》的指导思想，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市各项税收的建立和发展的整个过程。为了保证志书的质量，采用内查外调、广泛收集资料，去粗取精。并多次召开熟悉税务的股(所)长和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拾遗补缺。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能够体现永安市税务工作的特色。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本志在审稿过程中，深蒙厦门大学财金系陈克俭教授等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编志缺乏经验和水平限制，书中难免存在遗漏和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税务工作者，提出批评指正。

冯 贞 福

1990年10月20日

##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永安市（县）曾经开征的工商各税（不包括田赋、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史实辑录时间，上溯明清，下迄公元1989年。记述了清明、中华民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工商各税的发展变化。

二、各个时期的称谓：国民党统治时期称为民国时期。其各级政府称之：国民政府、省政府、县政府。新中国建立后，各级政府称之：中央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

三、全书编写以语体文为主。但收录历史资料，为了保持原意，采取原文照录，在原文上冠以引号。

四、记述各个时期税款金额单位：明清时代以税银两、钱；民国时期以法币（金圆券）元；建国后以人民币元为单位（1955年3月币制改革，原币值已折算）。为方便阅读将金额化为万元，万元以下四舍五入。

五、永安于1984年11月撤县设市，故从11月1日起改为永安市、市税务局和市属企业等称之。

六、收录各时期开征的税种，以税收性质分类，予以横排竖写。为详特略统，对各时期的税法条文规定，一般不作全录，只着重记载本地地区的实施情况。

七、建国后历年评选先进单位（含个人），因1979年以前档案不全，故未能全面录入。

八、建国后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一般只录违章事实和处理情况。其违章人姓名及企业名称，则隐写不予录载。

#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税 种	8
第一节 流 转 税 类	8
酒税 铁税 当税 牙税 货物税 工商业税 商品流通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第二节 所 得 税 类	21
所得税 薪金报酬所得税 存款利息所得税 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行商一时所得税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财 产 税 类	31
房铺税 城市房地产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使用牌照税	
遗产税	
第四节 行 为 税 类	35
屠宰税 筵席税 文化娱乐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第五节 特 定 目 的 税 类	39
建筑税 奖金税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特别消费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六节 凭 证 税 类	45
契 税 印花 税	
第七节 资 源 税 类	48
盐 税 资源 税	
第八节 杂 捐 附 加 类	50

<b>第二章</b>	<b>征 管</b>	.....	53
第一节	征收方式	.....	53
第二节	管理办法	.....	55
第三节	征管形式	.....	59
第四节	税收检查	.....	60
第五节	发票管理	.....	64
第六节	税收减免	.....	65
第七节	违章处理	.....	70
<b>第三章</b>	<b>促 产</b>	.....	73
第一节	服务农业	.....	73
第二节	支援工业	.....	74
第三节	疏通渠道	.....	75
第四节	监督核算	.....	75
<b>第四章</b>	<b>机 构</b>	.....	77
第一节	县署赋税	.....	77
第二节	地方税	.....	77
第三节	货物税	.....	78
第四节	直接税	.....	78
第五节	直货税合并	.....	79
第六节	新中国税收	.....	79
<b>第五章</b>	<b>人 事</b>	.....	83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83
第二节	税务队伍	.....	84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90
第四节	廉政建设	.....	93
第五节	奖励与惩办	.....	93

<b>第六章</b>	<b>计 会 统 票</b> .....	99
第一节	税 收 计 划.....	99
第二节	税 收 会 计.....	101
第三节	税 务 统 计.....	105
第四节	税 收 票 证.....	105
<b>第七章</b>	<b>党 团 工 会</b> .....	119
第一节	党 组 织.....	119
第二节	团 组 织.....	120
第三节	工        会.....	121
<b>大 事 记</b>	<b>大 事 记</b> .....	122
<b>编 后 语</b>	<b>编 后 语</b> .....	131



## 概 述

永安于明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设县，一九八四年经国务院批撤县设市。其税收经历了明、清、民国和新中国成立后几个历史时的变化与发展。对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经济起过应有的作用。

税收在我国存在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的主人以国家所有者的身份，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向从事各项经济社会活动取得收入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征收的物货币，是国家机器运转的重要“基础”。

国家征税，自有阶级的国家以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我国以往个朝代，不论经济状况如何，对民皆进行征税，以取得国家所需的政收入。永安自明代设县起，赋税由县署兼办，开设课税局征收赋，有贡，地丁，钱粮和杂捐。在清代初期，税沿袭明制，后裁主，设库书税书。征收田赋、契税，办厘金，课杂捐。清同治四年（1865年）福建建设税厘总局，在县府设分局，起验抽征。光绪二十八（1902年）在省设财政局，掌握全省收支。永安县的税收，除田赋，还有酒税、印花税、炉税、牙税、契税、当税、屠宰税和杂捐。雍正四年（1726年）征盐税银368两。道光十年（1830年）、光二十二年（1896年）和三十年（1904年）分别征收铁税银30.975两、.666两和150两。光绪十八年（1892年）后由于政治腐败、遭外强略，财政拮据而大肆加征杂捐、附加。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仅筹集庚子赔款，从永安预算征收杂捐和附加计银9137672两。